

三、另為協助青年就業，本會於各就業服務站設立「青年專櫃」，提供相關就業資源及管道訊息、履歷及應徵技巧諮詢等，並依青年問題屬性及需求，與其共同討論、訂定就業服務計畫，藉由提供深度個別諮商服務、職業心理測驗、推介參加就業促進研習活動、陪同面試或進行職業訓練諮詢等服務，協助青年探索職業興趣、釐清尋職方向，進而媒合就業、推介參加職業訓練或轉介創業諮詢服務，並運用僱用獎助等相關就業促進工具，持續追蹤及輔導至順利進入職場就業。

(一二二)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屏北地區金桔產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29)

對蘇委員震清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蘇委員就屏北地區金桔產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農情調查 100 年國內四季桔（金桔）種植面積 236 公頃，產量 3,330 公噸，較 99 年 257 公頃、3,379 公噸，減少 21 公頃、49 公噸，種植面積集中在屏東縣，約占 7 成。四季桔全年均有生產，產期集中於每年 7 月～10 月及 12 月～2 月。本（101）年受 6 月豪雨影響，裂果、水傷嚴重，不耐儲放，7 月間產地收購價格略跌，目前已回穩，產地收購價每公斤 20 元左右，10 月 3 日台北果菜批發市場每公斤平均價格為 29.3 元，已在生產成本（每公斤 16.48 元）之上。
- 二、本會為穩定四季桔產銷，近年積極輔導發展金桔檸檬醋、金桔膏、金桔醬、金桔蒟蒻凍、冷凍金桔檸檬方便包等多元加工產品，並視生產情形適時輔導產地業者辦理加工榨汁貯藏，及輔導產地農民團體於台北希望廣場參與展售促銷。四季桔屬屏東縣地方特產，本會業請屏東縣政府及九如鄉農會密切注意產銷狀況並及時啟動調節措施，以穩定桔農之收益。

(一二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基於穩定物價之考量，應研議暫緩第二階段電價調漲，並澈底檢討台電公司經營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39)

對黃委員昭順質詢之書面答復

黃委員就基於穩定物價之考量，應研議暫緩第二階段電價調漲，並澈底檢討台電公司經營績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電價合理化採取緩和漸進方式分階段調整，第 1 階段已自 101 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惟考量目前經濟情勢與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第 2 階段電價調整已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實施。
- 二、國際燃料價格自民國 92 年以來持續大幅上漲，至 100 年重油及燃煤價格皆暴漲 176%、天然

氣亦上漲 63%，同期間電價僅調漲 26%，本次電價調整僅部分反映國際燃料成本之變動。

三、為提升台電公司經營效率，經濟部已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就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其他等構面進行檢討，並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公布初步檢討結果：

(一)經營效率面向：減緩固定資產投資、降低備用容量率、提高資產活化、提升發輸配電效率、節約回饋金、降低資金成本、解除政策性負擔、開源節流及節省事務性費用、車輛數量、服裝費用、檢討快裝卸獎金、檢討轉投資效益、降低燃材料庫存及提升材料管理績效等。

(二)採購制度面向：檢討向獨立電業及汽電共生購電、提升燃煤採購績效及資訊透明化、檢討國產化政策、適用政府採購法之困難問題等。

(三)人事制度面向：檢討轉任及派任人員待遇、員工用電優待、員工福利金提撥比率、人力結構老化問題、控管用人費用等。

(四)其他面向：檢討電業自由化、組織結構、法規鬆綁及提升服務品質等。

四、經濟部另已責成台電公司訂定未來 5 年改善目標，包括降低成本 438 億元、增加收益 62 億元、提升燃料採購績效 250 億元、減少或緩辦投資計畫 1,720 億元、減少燃煤及材料庫存 31 億元。未來經營改善小組將持續運作，以監督台電公司經營改善之執行成效及其餘各項經營議題，強化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

(一二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年輕人毒品犯罪日趨嚴重的社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24)

對林委員國正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林委員就年輕人毒品犯罪日趨嚴重的社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警政署答復如下：

一、有關「建議提高 102 年度緝毒預算，加強查緝各類毒品、定期驗尿及辦理緝毒人員之獎勵」一節說明如下：

(一)警察機關查緝毒品經費分為下列項目：

1. 應受尿液採驗人之尿液採驗費用：依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之對象每 3 個月至少定期執行尿液採驗 1 次。上揭尿液採驗費用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列預算，各警察機關逐月或按季檢據報該局核銷。
2. 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費用：有關各縣市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之犯罪嫌疑人尿液檢驗費，自 96 年度起，列入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內政部警政署即不再補助各縣市警察局尿液檢驗費；另經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8 月 23 日會議決議，為賦與縣市政府對於補助款有更大運用彈性空間，自 100 年度起，尿液檢驗費不再列為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之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惟仍決議各縣市政府應視需要編列是項預算，經調查目前